

(2016)第 3514 号

利阀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

记 事

该宗地为初始登记、拍卖取得。

登 记 机 关

证书监制机关



绵阳市国土资源局
马家巷

土地使用证附图

单位: m.m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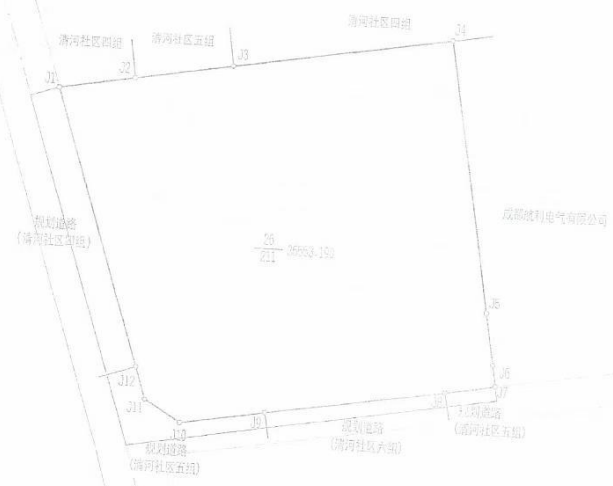
权利人: 成都航利阀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

地籍号: PZ14-03-26

证号

3514

宗地面积: 36553.190平方米



-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，由土地权利人持有，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。本证书经监制机关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。
-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、变更、注销的，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。
-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，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，抵押无效。
- 未经批准，不得改变土地用途。
- 本证应妥善保管，凡有遗失、损毁等情况，须按规定申请补发。
-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，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。
-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，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

彭 国用 (2016) 第 3514 号

土地使用权人	成都航利阀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		
座 落	彭州市丽春镇清河社区		
地 号	51018201 4003GB00 026	图 号	/
地类 (用途)	工业用地	取得价格	/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2065-12-03
使用权面积	36553.19 M ²	其中	
		独用面积	36553.19 M ²
		分摊面积	0.00 M ²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彭州市人民政府 (章)
2016 年 06 月 15 日

比例尺: 1:2500

关

95